

证券代码: 600805

证券简称: 悦达投资

编号: 临 2019-025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 亿元、5.0 亿元、4.7 亿元、6.1 亿元，而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6 万元、5952 万元、4852 万元、-6743 万元，第四季度净利润远低于前三季度水平。且公司第四季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1.55 亿元，致公司全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696 万元。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经营模式、季节性特征、结算方式等因素，补充披露：（1）净利润在第四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2）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存在背离的合理性；（3）对公司第四季度业绩产生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对应金额；（4）说明是否存在集中在第四季度调账而导致数据

异常变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67 万元、2.07 亿元、-1.07 亿元、1127 万元，季度差异较大。请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补充披露：（1）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原因；（2）分析并解释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化存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根据年报披露的报告期关联方存贷数据，公司在江苏悦达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6.7 亿元，报告期存款发生额 57 亿元，利息收入 371 万元；同期，公司存在向财务公司借款，借款余额 4 千万元，借款发生额约 2 亿元，利息支出 348 万元。上述存款金额远远大于借款金额，但利息收入与支出大致相当。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相关存贷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存贷款的单位 and 用途、存贷金额、期限、利息金额和利率；（2）分析并解释利息收入支出差异较存贷款发生额差异明显不匹配的原因；（3）结合国内同期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对比情况，以及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说明公司存款利率是否公允；（4）公司在财务公司存在大额存款的情况下，同时向其进行借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5）根据相关协议条款，说明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是否存在额度限制或者其他限制；（6）说明公司相关存贷款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

4.根据年报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和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存在一般往来 70 万元，和江苏悦达黄海拖拉机制造有限公

司存在余额 200 万元的水电费、房补、后勤服务费。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是否为非经营性往来；上述款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公路收费是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之一，毛利率 36.82%。根据沪市公路收费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主营业务数据，其公路收费项目的毛利率普遍在 55%-75%区间，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明显偏低。请公司结合该项业务的经营情况、成本构成、结算方式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并解释合理性。

6. 年报披露，公司有 1.2 亿元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请公司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等情况，补充披露：（1）1.2 亿元已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 & 业务背景；（2）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3）上述票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7. 公司披露 2018 年 12 月 1 日拟将持有的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43.7%股权转让给悦达集团，交易价格 4.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的最新进展；（2）结合公司关于该交易已披露的公开信息，说明是否存在影响交易进程的情况；（3）说明该交易对于公司的具体影响。

8. 请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分部报告。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函件即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